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6—03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副董事长罗礼祥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柯仕铭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福特汽车公司提名萧达伟先生候选公司董事，罗礼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变更议案。罗礼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萧达伟先生简历

萧达伟先生，1951 年出生，拥有美国莱康明学院商业管理学士学位和美国天普大学财务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公司集团副总裁兼亚太区总裁、还兼任福特汽车中国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萧达伟先生曾任福特汽车亚太区首席财务官，福特汽车欧洲区首席财务官和战略规划副总裁，福特美洲区财务总监，福特汽车加拿大、墨西哥和南美区执行总监。萧达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萧达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就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经审阅萧达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萧达伟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